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1088)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及聘任總經理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法及適用法律法規，董事會建議委任張長岩先生為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前述建議委任執行董事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批准。

於同日，董事會亦決議聘任張長岩先生擔任本公司總經理。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上述建議委任執行董事詳情的通函及股東大會通告，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及聘任總經理

根據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及適用法律法規，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委任張長岩先生(「張先生」)為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前述建議委任執行董事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批准。

於同日，董事會亦決議聘任張先生擔任本公司總經理，任期自董事會批准之日起三年，連聘可以連任。

張長岩先生的背景

張長岩，男，1970年8月出生，54歲，中國國籍，中共黨員，高級經濟師。張先生於1993年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電機專業，2001年獲清華大學研究生學歷，工商管理碩士專業學位。

張先生自2024年11月起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自2022年2月至2024年11月任國家能源集團傳媒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長（法定代表人）、黨委書記。自2020年12月至2022年2月任國家能源集團福建能源有限責任公司、神華福建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長（法定代表人）、黨委書記。自2019年12月至2022年7月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自2019年8月至2020年12月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自2019年12月至2021年1月任本公司總法律顧問。自2018年5月至2019年8月任國家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煤炭產業運營管理中心書記、副主任。自2012年1月至2018年5月任原中國國電集團公司煤炭與化工管理部主任。

此前，張先生曾任國電安徽電力有限公司總經理、黨組副書記，國電安徽電力有限公司籌備組組長，原中國國電集團公司華東分公司副總經理、黨組成員，國電華東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等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外，張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外，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於本公告日期，張先生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述含義之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待張先生的委任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後，張先生將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任期自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之日起至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止。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張先生由本公司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

張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的年度酬金不在服務合約中固定，將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考慮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按其職權範圍提供的推薦建議，並計及（其中包括）其職務及職責後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釐定。

根據本公司與張先生將訂立的聘任協議，張先生擔任總經理的酬金將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考慮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按其職權範圍提供的推薦建議，並計及（其中包括）其職務及職責後，由本公司董事會決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而本公司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予知會本公司股東。

一般資料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批准。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上述建議委任詳情的通函及股東大會通告，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總會計師、董事會秘書
宋靜剛

北京，2024年11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呂志韜先生，非執行董事康鳳偉先生及李新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袁國強博士、陳漢文博士及王虹先生，職工董事焦蕾女士。